

人大釋法保愛國者治港遏「獨」 反對派製造輿論陷阱撐「獨」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為解決宣誓風波提供清晰法律依據。是次人大釋法清楚說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和違反該條文的後果，明確了香港公職人員宣誓的法律定義和要求。更重要的是，指明了以後所有參選公職和當選後就職宣誓的人都要符合政治效忠的要求，其核心就是要堅持「愛國者治港」，堅決反對及遏制「港獨」，為防止「港獨」分子進入香港建制架構提供必要而有效的法律依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具有權威性，不容置疑；此次釋法旨在堵塞基本法相關法律存在的漏洞，並不存在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問題，反而是對香港法治的有效維護和加強。反對派妖魔化人大釋法，製造輿論陷阱，根本是混淆是非，和「港獨」分子站在了同一陣線。面對「港獨」和「自決」等言行日益猖獗的現實情況，基本法23條立法是時候提上議事日程，以便有更完整嚴謹的法律，保障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

本港有人在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儀式上明目張膽侮辱國家民族、鼓吹「港獨」，掀起軒然大波，更令立法會運作大受影響，令香港政爭撕裂情況加劇，令「一國兩制」大業受到前所

未有的威脅。為此，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就有關香港公職人員依法宣誓的具體含義、未有依法宣誓的具體法律後果、以及監督人的權力及責任等條文作出清楚解釋，明規矩、立規矩，為香港法院今後處理有關宣誓的案件確立法律指引和約束。

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維護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以及民族的尊嚴和利益，是全體香港市民的責任和切身利益所在。作為香港公職人員，更有責任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貫徹執行「一國兩制」下的憲制安排和規定。因此，香港法律不可能也不應該讓一個反對自己國家的人去出任立法會議員或其他公職，所有主張分裂國家、鼓吹獨立、鼓吹自決的人，都必須排除在香港的建制架構之外。唯有這樣做，才不違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初衷。

此次釋法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這兩項宣誓內容，與參選要求掛鉤，闡明了對治港者的核心要求。「一國兩制」的總設計師鄧小平在1984年指出，「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愛國者，即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

復行使主權，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基本法起草時，已經將這項要求和宣誓制度結合，才形成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以擁護和效忠既是宣誓內容，也是參選者出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本地法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都有相應規定。歷屆立法會議員就職時也遵循了宣誓的法律規定。

但是，本屆立法會出現宣揚「港獨」的人參選和當選，並製造了辱國搗「獨」的宣誓風波，因此人大有必要釋法，明確指出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和宣誓都要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要求，釋法不只是針對梁游二人進入立法會、宣揚「港獨」、擾亂立法會秩序，更是指明以後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和宣誓，都要符合同樣的政治要求，其核心就是要堅持「愛國者治港」。

人大釋法為解決宣誓風波提出了法律依據，關閉了「港獨」分子登堂入室之門。但反對派詭辯釋法犧牲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這個論調完全罔顧事實和法理，是本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士」捏造法理，歪曲基本法，製造輿論陷阱，妖魔化人大釋法，硬要將人大釋法與香港司法獨立對立起來。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對香港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

八條清楚列明，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根據基本法，人大授權特區法院解釋法律的權力，但是人大可以主動釋法，並不需要香港終審法院提請才能釋法。「被授權者不可質疑授權者」，這既是正常的邏輯關係，更是現實的憲制關係。

香港回歸近20年，人大至今只有5次行使釋法權，說明人大行使權力十分慎重，非到有必要時不會輕易釋法。此次釋法，更是因為宣誓風波牽涉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的大是大非問題，中央必須通過主動及時釋法，傳遞打擊「港獨」絕不含糊、絕不手軟的信息，是完善香港法律，保障基本法全面準確落實，避免再有類似進入建制架構鼓吹「港獨」的情況出現。

「港獨」違憲違法，鼓吹「港獨」者沒有資格參選和擔任立法會議員，更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如今「港獨」付諸行動呈現愈演愈烈之勢，反映本港遏止「港獨」、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空白和缺陷，現有法律不足以制止違反基本法和侵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制裁分裂國家行為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遲遲未能啓動，此次宣誓風波和人大釋法，已經凸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迫切性，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認真考慮，不能一拖再拖。

維護國家統一 全面切實執行

特首：港人有責護國安 立會議員須擁護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徹底解決宣誓風波。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支持釋法，並表示會全面切實執行。他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港市民有責任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及民族尊嚴，而中央認為事件涉及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有必要主動及時釋法。他深信大眾會認同立法會議員有責任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貫徹執行「一國兩制」下的憲制安排和規定。



梁振英（左二）昨與特區官員見記者，強調中央有必要主動釋法。 中新社

袁國強：釋法與司法獨立無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反對派發言人袁國強昨日表示，釋法與司法獨立可以並存，而是次釋法背景特殊，涉及「港獨」，希望大家可以客觀、正面看釋法。

袁國強昨日表示，在香港的憲制和法律制度之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實有權解釋香港基本法，希望大家可以用客觀和正面的態度看釋法。他強調，司法獨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權是並存的，香港基本法一方面賦予香港有獨立司法權，另一方面第一百五十八條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兩者沒有矛盾。

他坦言，是次釋法背景比較特別，涉及「港獨」，相信社會會理解人大為何會主動釋法，且釋法內容是原則性的，不會影響個別案件的處理，不會干預法官就某案件應該如何判。

他強調，特區政府對香港司法機構、司法人員絕對有信心，「香港經過了4次釋法，但到今日為止，香港的司法機構、香港的司法人員仍然非常專業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在國際社會亦獲得認同，這一點足以證明香港的司法機構以及香港的司法人員的專業性和質素，我們亦非常有信心這情況是會繼續的。」

梁振英昨日聯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舉行記者會。他批評，包括梁頌恆和游蕙禎在內等立法會當選議員，在就職宣誓過程中故意違反宣誓的程序和誓詞的規定，甚至作出侮辱國家和民族的言行，宣揚「港獨」主張，在香港以至全國引起了極大憤慨，「特區政府認為，他們的行為嚴重衝擊法治，破壞『一國兩制』，造成極大的衝擊和極壞的影響。」

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對香港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是香港特區憲制和法律制度的重要部分，是次釋法清楚說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和違反該條文的後果，亦明確了指定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依法宣誓就職，必須在宣誓中真誠莊嚴地承諾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符合法律和憲制性要求的必要之舉，也是參選或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信市民皆認同憲制安排

梁振英強調，特區政府和社會大眾對任何刻意違反規定、蔑視依法宣誓程序，甚或借機侮辱國家民族、鼓吹分裂國家和主權的行為，都必須遏止，嚴正依法處理，「我和特區政府對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昨）日通過的《解釋》表示支持。我作為特區的首長，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執行基本法，我和特區政府將全面切實執行。」

他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體香港市民有責任維護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以及民族的尊嚴和利益，深信社會大眾都會認同每個特區立法機關的議員，都有責任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且貫徹執行「一國兩制」下的憲制安排和規定。

涉主權需主動及時釋法

被問及是次宣誓風波最後導致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行使釋法權，梁振英指，香港回歸差不多2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有5次行使釋法權，說明人大行使權力十分慎重，非到有必要釋法時不會釋法，「香港社會在過去那4次釋法當中，亦有一部分人表達了他們的一些顧慮，這個中央政府也是充分了解的……在這個（釋法）過程當中，特區政府，包括我本人，跟中央是有充分溝通。我亦將我們的意見，包括香港社會的意見，有充分向中央反映。但中央認為這件是重大事情，涉及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問題，因此他們認為很需要主動並及時釋法。」

廿三條具現實防「獨」意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昨日在釋法的說明中提到，在香港宣揚和推動「港獨」，屬於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禁止的分裂國家行為。特首梁振英昨日被問及特區政府會否就二十三日立法時表示，立法是香港責任，相信「港獨」主張令中央政府認為立法並非只是憲制責任，更有現實意義。

在有關說明中，特別提到了在香港宣揚和推動「港獨」，屬於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禁止的分裂國家行為，從根本上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等規定。

被問到這是否意味特區政府需要就二十三日立法程序時，梁振英表示，二十三日立法一直都是香港的責任，二十三日寫明香港應該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等行為，「自從基本法在1997年7月1日在香港實施後，香港就已經有一個這樣的責任來立法。」

他相信，最近在香港出現的一些「港獨」和分裂國家的主張，會令中央認為二十三日立法不只是一個未完成的一個憲制責任問題，而是有了現實意義，「我相信香港市民過去看不到香港有人搞一些分裂國家、搞『香港獨立』的可能性，現在亦已看到了，所以這個問題確實值得大家注意。」

港前途主張須符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指出，散佈所謂「香港民族自決」等主張，本質上也是「港獨」。特首梁振英在記者會上強調，香港基本法僅指資本主義制度維持五十年不變，香港過去、現在、將來都會是中國的一部分。

「過去現在未來都是中國一部分」

梁振英在記者會上被問到李飛的說法，是否代表「自決派」議員要面對法律後果，甚至被取消資格，範圍會否開得「限制港人言論自由」時，梁振英引述香港基本法第五條指，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是香港在2047年之前不變的一部分。」

不過，他強調，所有有關香港前途的主張，都必須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而香港基本法清楚寫明只有資本主義制度在2047年之前維持不變，「香港過去、現在、將來都會是中國的一部分。」



梁君彥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作解釋。 中通社

梁君彥：釐清法例減宣誓爭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清晰解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會見記者時表示，他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及立法會議員依法宣誓，減少因宣誓而引發的爭議。由於目前尚有多宗相關的法律訴訟，梁君彥期望法院能夠儘快作出裁決，令立法會回復正常的運作。

劉小麗姚松炎「二誓」待研究

梁君彥指出，是次釋法及時，釐清了法例中部分較含糊的地方，明確了立法會議員就職時依法宣誓的模式，有助減低爭議。他期望法院能夠儘快就有關宣誓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判決，才能再決定會否為梁、游兩人監督。而經第二次宣誓始就任的九龍西議員劉小麗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姚松炎的議員資格，就需要詳細研究才可就個別議員情況跟進。

被問及釋法後，梁、游兩人勢失議員資格，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追討他們已領取的薪金及津貼時，梁君彥表示，「法庭未有判決，……其實今（昨）天（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中已經說得清楚，如果他（議員）沒有宣誓是不能成為議員，所以我想秘書處就會

根據條例是否需要追討他們的薪金等等，待法庭判決後就會做。」

行管會今商討未成功宣誓議員問題

他透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今晨舉行會議，商討是否容許未能成功宣誓的議員出席會議，及處理他們的薪金及津貼等問題。

立法會職員任期由10月1日開始。根據法例，今屆70名當選者在10月底開始，每月即可支取約9.5萬元的薪酬，梁頌恆與游蕙禎於9月中更已分別向秘書處申請「辦事處營運、酬酢及交通開支」及「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涉及83.4萬元的開支，即兩項開支上限的總和，並獲秘書處先後批出款項。未知兩人一旦喪失議員資格，秘書處會否向兩人追回有關款項。